

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金盛利多多两全保险条款

[2004]字第 1-22 号文呈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核准

目录

感谢您⁽¹⁾选择了我们—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在您阅读本条款之前，请浏览一下目录，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第一章 保险责任条款：	向您介绍本合同的基本构成，以及您通过本合同所获得的保障及给付利益。	2-3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2
第二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2
第三条	保险期间	2
第四条	保险责任	2
第五条	责任免除	2-3
第六条	满期金领取	3
第二章 一般条款：	向您介绍您对本合同所拥有的权益和义务，以及保单服务，理赔的具体要求。	4-6
第一条	保险费的交付	4
第二条	如实告知	4
第三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4
第四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4
第五条	地址的变更	4
第六条	年龄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4
第七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5
第八条	保险金的申请	5
第九条	合同的撤销与解除	5
第十条	借款	5-6
第十一条	未还款项的扣除	6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6
第十三条	争议处理	6
第三章 名词释义：	向您解释本合同条款中所提到的一些专用名词，便于您更好的理解本合同。	7

第一章 保险责任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现金价值⁽²⁾表、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我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简称 BPB。

第二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合同自我们收取保险费且同意承保后生效，我们将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凭证。除非有另外的约定，我们自保险合同首页所载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合同首页所载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至满期日当日 24 时止。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负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满期日当日 24 时之前身故，则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受益人，身故保险金的数额按身故日当日保险金额⁽³⁾的 100% 计算，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二、满期金

本合同生效的第 5 个保单周年日为本合同的满期日。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满期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且本合同仍有效者，我们按照保险费的 112.5 % 计算给付“满期金”予被保险人，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您、受益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伤害；
- 二、被保险人触犯刑事法律法规；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管制药品及毒品；
- 六、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起 2 年内（以较迟者为准）自杀；
- 七、被保险人患艾滋病⁽⁴⁾（AIDS）或感染艾滋病毒⁽⁵⁾（HIV 呈阳性）期间；
- 八、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九、已宣战或未宣战的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责任免除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将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净额⁽⁶⁾，本合同效力终止。

第六条 满期金领取

保险合同满期时，满期金将首先偿付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欠款。余额将按被保险人选择的下列任一方法处理：

1. 一次性领取；
2. 按我们与被保险人的书面约定方式处理。

[本章内容结束]

第二章 一般条款

第一条 保险费的交付

您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我们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第二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有权就您、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您、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在扣除手续费⁽⁷⁾后，退还保险费予您。

第三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您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顺序和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本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书面同意，您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经我们记录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满期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我们不受理其他指定或变更。

因受益人指定或变更所引起的法律纠纷，我们不负任何责任。

第四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5日内通知我们。否则，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⁸⁾导致的延迟除外。

第五条 地址变更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我们将按本合同所载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

第六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⁹⁾计算。

三、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写明，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我们可以解除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但是自本合同生效日起逾2年的除外。

第七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填写变更申请书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应当由我们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合同内容的书面协议。被保险人身故后，我们不接受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变更申请。

第八条 保险金的申请

- 一、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身故的，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保险费发票；
 3.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4. 公安部门及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¹⁰⁾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5.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6.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7. 我们认为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二、被保险人申领“满期金”的，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三、我们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资料，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经我们审核通过后的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 四、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保险金。
- 五、保险金申请人须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年内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的申请。否则，就丧失对保险金的请求权。

第九条 合同的撤销与解除

- 一、**合同撤销权：**您收到本合同后，我们给予您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如果您确定此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将本合同退还我们。本合同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当日 24 时起正式撤销，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退还已收全部保险费。但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他保险合同约定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行使合同撤销权。
- 二、**合同解除权：**您于收到本合同 10 日后，您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并将本合同退还我们。本合同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当日 24 时起，保险责任终止。我们于收到下列证明、资料 30 日内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但本合同生效不足 2 年的，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1. 保险合同；
 2. 保险费发票；
 3. 解除合同申请书；

第十条 4. 您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借款**

本合同有效并累积有现金价值时，您可在现金价值净额范围内，向我们申请保险单借款，并应依约定将本息偿还我们。借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净额的 70%。未偿还之借款本息，达到其保单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直至您还清借款本息，本合同效力恢复。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删除的内容：

第十一条 未还款项的扣除

我们给付各项保险金、保单现金价值时，如您有未还清的保险单借款及应付利息⁽¹¹⁾，我们将先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即时终止：

1. 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合同的；
2. 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
3. 至保险合同首页所载满期日当日 24 时；
4.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效力终止的情况。

第十三条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章内容结束]

第三章 名词释义

- 您⁽¹⁾ : 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投保人。
- 现金价值⁽²⁾ : 是指带有储蓄性的人身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 用保险合同或合同批注上所列之现金价值表中的金额与本合同保险金额来计算。若因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化, 则现金价值将重新计算。
- 当日保险金额⁽³⁾ : 是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起, 至被保险人身故日当日 24 时的保险金额
当日保险金额 = 所交保险费 × (1 + 保单经过天数 × 2.5%/365)
本条“保单经过天数”: 是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起, 至被保险人身故日当日 24 时的经过天数。
- 艾滋病⁽⁴⁾ : 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简称。
- 艾滋病毒⁽⁵⁾ : 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的简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 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 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毒。
- 现金价值净额⁽⁶⁾ : 现金价值扣除欠交保险费、借款或垫交保险费及上述款项应付利息后的余额。
- 手续费⁽⁷⁾ : 是指我们对本合同已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及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我们营业费用、佣金的总和。其金额为实交保险费总额减去现金价值净额后的余额。
- 不可抗力⁽⁸⁾ :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周岁⁽⁹⁾ :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 医疗机构⁽¹⁰⁾ : 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5. 在中国境内为国家卫生部门指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
- 利息⁽¹¹⁾ : 是指借款的利息, 按借款的数额、经过天数和利率依复利方式计算。利率将参照 12 个月期流动资金贷款法定利率作相应浮动, 并向主管单位报备后, 由我们每年度公布一次。

[条款内容结束]